附件:

##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(以下简称市运会)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,严格规范和约束工作人员行为,确保市运会公平公正、廉洁高效、有序运行,特制定本规定。
- 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,是指参加市运会筹备和竞赛管理工作的组委会各部室、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工作人员、裁判员,各代表团工作人员、领队、教练员、医务人员等。
- 第三条 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市体育局和市运会的有关规定和规则,恪守职责、廉洁勤政,坚决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,树立和维护上海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。
- 第四条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"八项规定"和市委实施办法,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自律规定,不准收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;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礼品馈赠;不准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:不准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。
- 第五条 严肃财经纪律,严格遵守市运会财务管理规定,不准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,不准私设"小金库",不准擅自处理和私分资产、物品和器材。
  - 第六条 裁判员要遵守职业道德,严格遵守市运会各项竞赛

规程和纪律,严格执行各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,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执裁,严禁故意误判、漏判和反判。

第七条 坚决贯彻执行《反兴奋剂条例》和总局反兴奋剂有 关规定以及市体育局和市运会的有关规定,不准为运动员提供违禁 药物;不得胁迫、指使和欺骗运动员服用违禁药物;在实施兴奋剂 检测、检查过程中,不准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市运会竞赛规则规程。在赛事安排、裁判员选派工作中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程序,严肃纪律。不准暗箱操作、以权谋私;不准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裁。

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按照"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管好自己的人,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对因监管不力,致使管辖范围内的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,要进行通报批评,并依据有关规定,视情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工作人员,一经查实,一律先解除市运会任职资格,退回原单位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处理建议意见,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,涉嫌违法犯罪的,移送检察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运会赛风赛纪监察与反兴奋剂委员会 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